



大会第37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42 和 43 的报告

(由技术委员会主席提交)

所附关于议程项目42和43的报告已由技术委员会批准。建议全体会议通过42/1号和43/1号决议。

注：去掉封面页后，将本文件插入报告夹的适当位置。

议程项目 42：防止通过航空旅行传播传染病的合作性安排（CAPSCA）

42.1 委员会审议了理事会提交的、关于防止通过航空旅行传播传染病的合作性安排（CAPSCA）项目的 A37-WP/58 号文件，内容为通过多部门合作，改进航空部门对传染病的管理。

42.2 委员会获悉，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SARS）、禽流感 and 2009 年甲型流感（H1N1）大流行病的爆发，突出了全球社会需要采取协调行动，以协助防止和管理通过空中旅行而传播严重损害公众健康的传染病。从秘书处评价许多国家在国际机场实施公共健康预防计划的经验，突出了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改善航空部门的防备规划。

42.3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已与其它国际组织和协会，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及国际机场理事会等密切合作，致力于制订指导方针，修订有关的附件规定。

42.4 代表们表示支持“防止通过航空旅行传播传染病的合作性安排”（CAPSCA）项目和第 42 / 1 号决议。特别欢迎国际民航组织各方面的合作伙伴参与，并注意到了在各地区建立该项目的益处，包括欧洲（目前唯一没有运作项目的地区）。

42.5 国际机场理事会(ACI)提交了一份信息文件(A37-WP/314 号文件, 第 1 号修改稿)。

42.6 根据讨论，委员会同意提交以下决议，供全体会议通过：

42/1 号决议：防止通过航空旅行传播传染病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十四条指出：“各缔约国同意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经由空中航行传播霍乱、斑疹伤寒（流行性）、天花、黄热病、鼠疫以及各缔约国随时确定的其它传染病。为此，各缔约国将与负责关于航空器卫生措施的国际规章的机构保持密切的磋商”；

鉴于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卫生条例（2005）》第十四条第一款指出：“世界卫生组织在实施本条例时应该酌情与其它有关政府间组织或国际机构合作并协调其活动，其中包括通过缔结协定和其它类似的安排”；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第 A35-12 号决议指出：“保护国际航班上旅客和机组的健康是安全航空旅行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应该建立条件，确保以及时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来加以维护”；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四十四条指出：“本组织的宗旨和目的在于发展国际空中航行的原则和技术，并促进国际空中航空运输的规划和发展，以：……满足世界人民对安全、正常、有效和经济的航空运输的需要”；

鉴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6 ——《航空器的运行》、附件 9 ——《简化手续》、附件 11 ——《空中交通服务》、附件 14 ——《机场》第 I 卷 —— 机场设计和运行以及《航行服务程序 —— 空中交通管理》(Doc 4444 号文件)，载有应由各国采取的与卫生措施相关的若干标准和建议措施及程序，以

管理国际关注的紧急公共卫生事件，防止通过航空旅行传播传染病；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防止通过航空旅行传播传染病的合作性安排（CAPSCA）项目，是改进和统一防备计划的一项适当措施；

大会：

1. 敦促各缔约国和各地区安全监督组织确保公共卫生部门与航空业开展协作，为航空制定处理国际关注的紧急公共卫生事件，并纳入国家总防备计划的国家防备计划；

2. 敦促各缔约国制定符合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卫生条例（2005年）》，并以各种科学原理和国际民航组织及世界卫生组织的指南为基础的国家航空防备计划；

3. 敦促各缔约国和酌情敦促各地区安全监督组织设定条件，使诸如机场运营人、航空器运营人和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等利害攸关方，参与制定国家航空防备计划；和

4. 敦促各缔约国在适用情况下，加入并参与防止通过航空旅行传播传染病的合作性安排（CAPSCA）项目，确保实现其各项目标，除非已经有了等同的措施。

—————

议程项目 43：国际航班的航空器客舱和飞行驾驶舱非化学方法灭虫

43.1 委员会审议了理事会提交的关于通过非化学方法防止传播传染病的 A37-WP/59 号文件，以及美国提交的关于航空器非化学方法灭虫的进展情况的文件(A36-WP/79 号文件)，

43.2 委员会获悉，飞机灭虫的方法，是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建议的，以减少一国的病媒传播之疾病，传播到另一个国家的风险，在目前，这种杀虫方法是使用化学杀虫剂。

43.3 大会第 A36-24 号决议：国际航班航空器客舱和飞行驾驶舱非化学方法灭虫，曾要求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促请世卫组织理事会就关于客舱和飞行驾驶舱灭虫问题进行协商，并鼓励探讨航空器灭虫的非化学方法。随后就召开了两次会议，世卫组织设立了两个工作组，研究灭虫方法的安全与效率问题。

43.4 美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A36-WP/79 号文件，提及了对杀虫剂安全问题的继续关切，并指出，非化学方法灭虫，是替代杀虫剂的一种有前景的办法。该工作文件要求扩展反映此观点的决议草案 43/1。

43.5 新西兰十分重视航空器灭虫，但认为 A37-WP/59 号文件没有充分满足其关注。尤其是，新西兰希望通过切实有效的灭虫程序保护其领土的生物安全；在批准非化学灭虫方法之前，将需要对非化学方法至少应与化学方法之同样有效感到满意才行。

43.6 另一个岛屿国家赞同新西兰的关注，认为暴露于化学品灭虫剂不大可能造成医疗上的急病（如 A36-WP/79 号文件所说）。该代表举出世卫组织的意见来支持其观点。该国认为，这两个工作文件将非化学灭虫方法描绘为“有效率”，并不准确。但是，当它们经过适当的审查和试验后，该国可能会支持非化学方法。它不能支持试用非化学灭虫方法。

43.7 有的代表支持在化学和非化学灭虫方法之间要保持最佳平衡，并指出，非化学方法是环保的，可能对人体的不良后果较少。

43.8 由于这一议程项目下审议的两份工作文件中提出的决议相似，与会者同意，将两者合并提交该委员会批准。

43.9 根据讨论，委员会同意提交以下决议，供全体会议通过：

43/1 号决议：国际航班的航空器客舱和飞行驾驶舱非化学方法灭虫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大会对生活质量以及人类在其中工作及生存的环境，包括与发动机排放、臭氧层、航空器噪声、吸烟和外来入侵物种等有关事项已表示出了关切；

鉴于大会第 35 届会议宣布“保护国际航班上旅客和机组的健康是安全航空旅行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应该建立条件确保以及时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来加以维护”；

鉴于 2005 年对《国际卫生条例》的修改，加强了旅行和运输中的公共卫生安全，并将健康风险减至最小，扩大了灭虫的定义，以包括控制以及消灭昆虫载体；

鉴于人们关切一些国家的现行作法要求以杀虫剂对航空器灭虫可造成令人不适而且可能对航空器的机组及旅客健康产生有害影响，将来可能造成卫生紧急情况；

鉴于关于使用杀虫剂灭虫的功效的报告和关于现行杀虫剂灭虫方案的有效性的报告，互相矛盾；

鉴于最近爆发的病媒转染的疾病突出了有必要控制昆虫病媒的空运运输；和

鉴于一些最近进行的研究已表明，非化学方法灭虫是防止蚊虫和其它飞行昆虫进入航空器的有效办法；

大会：

1. 要求理事会敦促世界卫生组织继续探讨客舱和驾驶舱的灭虫方法，其中包括：
 - a) 审查化学和非化学两方面灭虫的进展情况；
 - b) 把非化学灭虫的效率及安全与基于杀虫剂灭虫的效率及安全进行比较；和
 - c) 对可接受的灭虫措施提出建议；
2. 要求理事会鼓励探讨以非化学方法对航空器客舱和飞行驾驶舱进行灭虫；
3. 鼓励各缔约国允许对飞越其领土的航班上的非化学性航空器灭虫进行评价，同时不妨碍现行的各项灭虫要求；和
4. 鼓励各缔约国，同世界卫生组织合作，为各项灭虫要求制定并采用基于成效的标准；
5. 敦促各缔约国确保航空器运营人认识到航空器灭虫的各项要求。所提供的信息应包含该国家是否要求灭虫、具体航线，以及可接受的灭虫方法；
6. 要求理事会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下一届常会报告；和
7. 宣布本决议取代A36-24号决议。